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公告专栏

蒲春树：本院受理代志阳与你、南充麦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02民初34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充中心支公司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赔付185987.7元；2.蒲春树在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赔付7488.06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14元，公告费300元，由蒲春树承担2082元，由蒲春树承担4382元(原告已预交，已品迭处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张耀升：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满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5千元，利息、罚息184元(截至2023年9月3日)；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自2023年9月3日起，以5千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57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0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杨庆生、年亚杰：本院受理费春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祝塘镇家悦生活超市：本院受理常州松道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单位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顺锐珠宝店：本院受理熊慧英诉你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受理民事诉讼案件监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决解除买卖合同；2.判决被告返还款项4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胡东维、贾双燕：本院受理韩和保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3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宗英、张玉凤：本院受理江阴瑞泰久塑业有限公司与你们、张家港市中梁农机配件有限公司、唐志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廉政监督卡、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参加人诚信诉讼须知、风险提示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青阳人民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来俊、赵琼、刘赵：本院受理梁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马凯：本院受理江阴市长泾弘峰针织呢绒厂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泾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新疆景化聿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告张长江与你公司，唐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3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新疆景化聿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退还货款557056元，并以557056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9日起至货款退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损失；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814元，公告费300元，两项合计10114元，由新疆景化聿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9391元，原告负担72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桂萍：本院受理芦志伟，芦祝林与刘玉珍及你、昌吉市广厦置业中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奇台分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江0883民初63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芦志伟、芦祝林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勇：本院受理营口奥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882民初28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池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贾一明(120103197809052117)：本院受理原告刘克柔诉被告贾一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未有效送达，现依法向被告贾一明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要点：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万元；2.判令被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标准向原告给付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计算，暂计至2024年7月2日，共计9438.92元，以上合计49438.92元；3.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0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赖垣清：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蕉岭新世纪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57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廖建樑：本院受理广东蕉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577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董理真：本院受理赵金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普通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武汉坤建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飞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0月31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璞涛酒业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苏旧依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0月18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科建环境艺术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陈远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10月12日9:0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琼海嘉积呀诺哒酒吧：我委受理莫叶君(身份证号：460025199110027****)工伤认定申请。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琼9002工举〔2024〕0003号)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请自公告起10日内来我局(地址：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联系电话：0898-62926395)领取书面结论书。逾期视为送达。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连盛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大连双子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仲裁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2023]大仲字第943裁决书。限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大连仲裁委员会

武汉市黄陂区姬甲丽人美容美甲店：李佩与武汉市黄陂区姬甲丽人美容美甲店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4]259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武汉市黄陂区姬甲丽人美容美甲店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4]259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黄陂区明燚小吃店：王细艳与黄陂区明燚小吃店劳动人事争议一案(陂劳人仲案字[2024]308-1、[2024]308-2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黄陂区明燚小吃店公告送达本委陂劳人仲裁字[2024]308-1、[2024]308-2号仲裁裁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

武汉市黄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道歉声明

本人尹思宏违反药品、食品管理法规，销售假药及有毒、有害食品，行为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现特诚恳向社会公众公开赔礼道歉！

道歉人：尹思宏

2024年8月8日

公告专栏

利富棉：本院受理黄进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095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廖国良：本院受理黄进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09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朝山：本院受理黄进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09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梁春生：本院受理黄进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099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梁恒相：本院受理黄进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10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梁成坤：本院受理黄进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10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11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梁世桥：本院受理黄进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102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邓泉恩：本院受理刘子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33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16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蒙日宙：本院受理广西建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21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16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利维基：本院受理广西建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21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17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黄开怀：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86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黄本巨、黄爱兰：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87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宗绍：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875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邓兵：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88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10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海：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88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劳忠显：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御珑湾管理处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123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邓泉恩：本院受理刘子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33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16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蒙日宙：本院受理广西建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21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16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利维基：本院受理广西建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21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1日17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黄开怀：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867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黄本巨、黄爱兰：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87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陈宗绍：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875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17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殷兆红：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御珑湾管理处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13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10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张海：本院受理深圳市皇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分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1881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16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邓泉恩：本院受理刘子科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2336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4年10月14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2024)桂0703执异46号　苏泽庚、涂相惠、许小红、广西洋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与被执行人苏泽庚、涂相惠、许小红、广西洋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案外人钟景发提出书面异议，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通知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上述文书，从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意见及相关证据一式陆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公告专栏

铜仁九洲医院(有限合伙)、吴向明、郭德金、赵加珍：本院受理(2024)黔06民终1456号上诉人铜仁明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铜仁丰源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铜仁九洲医院(有限合伙)、郭德金、赵加珍、黄光明、吴向明、赵小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彭文斌、李红梅：关于张庆先申请执行彭文斌合伙协议纠纷一案，本院将对彭文斌、李红梅所有的位于寰阳市寰城区建锦路迅邦·清华园6幢1单元5层1室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70124609-1)依法进行拍卖。现向你们公告送达领取评估报告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在本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到本院执行局接待专区领取评估报告书。如有异议，可在公告领取评估报告书期满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以上通知时间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放弃领取评估报告书的权利，评估报告书视为送达。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程伏将：本院受理原告王书功诉你、程永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张琼辉：本院受理原告史人元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川1322民初2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琼辉从2024年8月起每月支付原告史人元抚养费800元至其独立生活时止。二、驳回原告史人元的其他诉讼请求。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4)浙0108民初2289号　温泉：本院对原告杭州航疆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温泉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4)浙0108民初2289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沈军：本院于2024年8月2日受理原告谢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与你离婚。现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离婚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以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2024)皖13民终2387号　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原审原告)宿州市方嘉混凝土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绿地集团宿州置业有限公司、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刘超、原审被告赵雪山、第三人宏能天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宏能天木建设(宿州)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三日后开庭，开庭时间定于2024年8月19日上午8:50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谢情：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与被告谢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47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辽0604执恢28号之一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与被执行人辽宁双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丹东市双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依照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本院依法对位于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58-1、58-2、58-3、58-4、58-5号的处房产进行了网络询价。本院现依法向被执行人公告送达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平台出具的网络询价结果，公告内容如下：一、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58-1号，3?579元/平方米，总价36?140?027元；2、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58-2号，3?579元/平方米，总价70?268?655元；3、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58-3号，3?579元/平方米，总价36?166?869元；4、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58-4号，3?579元/平方米，总价85?244?622元；5、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58-5号，3?579元/平方米，总价85?244?622元。二、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出具的询价结果为：1、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58-1号，3?597元/平方米，总价36?321?787元；2、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58-2号，3?597元/平方米，总价70?622?059元；3、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58-3号，4?379元/平方米，总价44?251?109元；4、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58-4号，4?818元/平方米，总价114?755?124元；5、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58-5号，3?597元/平方米，总价85?673?346元。三、如被执行人辽宁双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丹东市双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次网络询价程序及结果有异议，请于本院送达公告发生法律效力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院提出。上述法律文书及执行相关事项通知自本院公告之日起30日后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贵州重卡能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炜诉被告毕节市七星关区朝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金海朝阳重卡物流有限公司、贵州重卡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46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志亮：本会受理的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与你委托合同纠纷(2024)苏仲裁字第0246号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证据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等案件材料。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姚振力：本会受理的昆山博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1375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及申请人补充证据材料。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张觉明：本会受理的昆山博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1378号]，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及仲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员选定书及申请人的补充证据材料。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送达期满后7日内。

苏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中鑫绿色幕墙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玲、林海明、谢开成、蒋荣新与你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澄劳人仲案字〔2023〕第340、357、404、405号)，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农垦南繁农产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李金豪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212号)，并定于2024年9月19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